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药包秘字[2014]第 006 号

关于表彰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表彰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的通知（药包秘字[2014]第 001 号）”的要求，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优秀会员单位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部分会员单位反映的情况，现做如下补充：

- 输液药品包装专业委员会临时主任单位和协会秘书处共同负责相关企业的推荐工作。
-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推荐在标准化领域工作突出的会员单位。
- 协会秘书处负责推荐地方协会、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会员单位。
- 补充推荐工作的参选条件、评选流程及表彰等安排与上次相同。

特此通知，补充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21 日。

